

## 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校務組織與運作辦法（修改草稿）

97.5.20 第七屆校務委員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98.3.30 第八屆校務委員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99.9.27 第九屆校務委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1.5.20 第十一屆校務委員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2.2.7 第十二屆校務委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2.9.30 第十二屆校務委員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07.4.20 第十七屆校務委員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112.10.20 第廿二屆校務委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由社團法人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新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設立，為本會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委託，並受新北市政府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監督。

第二條 本大學的宗旨為孕育獨立思考，進行知識重構，提升社區文化，鋪造公民社會。其方式為通過知識與實踐，促發人重新認識自己，認識世界，認識自己與世界的辯證依存關係。

第三條 本大學辦學之基本精神如下：

- 一、著重開放寬容、親和平等、及民主參與。
- 二、校務經營應擴大參與，學生、講師與社區代表之廣泛意見及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行政團隊在不抵觸法令、本會章程、校務會議決議及本辦法下負責管理與推展執行。
- 三、講師與學員相互啟蒙、相互教育，而非單方面教導知識。
- 四、重視學習者之主體經驗。
- 五、關照弱勢者的內在世界，並重視其外在權益。
- 六、維持政治中立。學校成員個人可以有不同政治見解，其言論自由應受保障，但學校各單位對各政治黨派則嚴守中立立場。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大學置主任一人，由本會派任之，對外代表本大學，對內綜理校務。本大學置副主任一人，由本會派兼任之。副主任承主任之命，襄助主任行使主任職權。

本大學主任、副主任應於本會理事長改選時一併總辭。

第五條 本大學置獨立行政團隊，含主任秘書一人及行政專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共同協助主任處理校務行政工作。

第六條 本大學應於必要時召開行政工作會議與勞資會議，由主任、副主任或主任秘書負責主持，全體工作人員參加。

第七條 本大學應設校務會議，於不抵觸法令、本會章程及本辦法之範圍內，為各校區學務、課務與社團等校務及預算之意思決定與監督機構。校務會議應有委員總數十七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學員委員四席、

講師委員四席、行政團隊代表四席，社區代表四席組成。

校務委員女性名額不應低於總額二分之一。

行政團隊代表由主任及主任於行政團隊選任或對外聘請對社區大學校務運作具經驗或理念之賢達人士擔任。

講師代表由講師互選產生，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行政人員及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講師代表。

學員代表由各校區班級班代互選產生，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社區代表由主任對外邀請或於校務會議之學員、講師與行政團隊代表推薦並得過半決議後邀請擔任之。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校務會議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行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由主任召開及擔任主席，校務會議應每四個月召開乙次為原則，如有重大事務，應召開臨時會議。校務會議應達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始得開會。

校務委員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校務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但受託代理者不具備校務委員身分者，無投票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校務委員連續兩次未假不出席，或累計兩次未出席者，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經三分之一以上之校務會議委員要求，主任應於五日前通知校務會議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主任若怠忽召集會議，得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務委員互推主席逕行召集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職權如下列事項：

一、審查通過年度校務經營計畫、預算及決算。

二、課程、學務、活動、總務等辦事細則之訂定。

三、辦理教學評鑑。

四、分配社團與活動經費。

五、講師遴聘與課程增修。

六、修改本辦法。

七、其他經本會章程或本會理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主任得設教學研究小組、課程發展小組或其他專案小組，協助處理校務。專案小組成員除原本社大校務同仁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課程暨社團發展委員會、講師聘審委員會、申訴暨仲裁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行政工作可委請行政專員協助。

【課程暨社團發展委員會】由校務會議委員選出，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分作二個小組：課程組及社團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視年度需求得增加會議次數。課程組一依據校務會議議決之整體方向發展，規劃本校課程，得以領域學界代表及校務委員代表組成之，教務專

員為當然代表，其他工作人員得視需要列席。社團組一規劃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提出年度社團與活動經費使用規劃案，送校務會議議決之，學務專員、專案專員為當然代表。

【講師聘審委員會】由校務會議委員選出，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每年三月、九月召開會議，負責徵選及評鑑師資。主任得另邀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該委員會，提供課程聘審之專業意見。

【申訴暨仲裁委員會】由校務會議委員選出，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五至七人，處理學員與講師之各項權益申訴案，經通知召開，委員會裁決結果，學校應予以執行。另特別設置性平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財務委員會】由校務會議委員選出，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召集，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召開會議，負責初審每年預算與決算，並定期檢視財務現況，並送校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例行性會議設工作會議、教師會議、班代會議、志工會議等。

【工作會議】由主秘召集，每月召開會議，綜合溝通日常校務及各自職責進度等，得與校務會議之各項委員合併召開。

【教師會議】由課務專員召集，每年春、秋季班開學前召開，選拔講師代表、宣導校務規範、相關校務意見陳述等。

【班代會議】由學務專員召集，每年春、秋季班第二週及第十一週召開，選拔學員代表、說明年度行事曆、校務流程、宣導校務規範、相關校務意見陳述等。

【志工會議】由學務專員召集，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志工工作分配、宣導校務規範及相關校務意見陳述等。

## 第三章 課程與證書

第十三條 本大學課程分三大類，目的分述於下：

- 一、學術課程：以知識思辨作為學習者重建世界觀之基礎，養成人探討根本問題的態度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 二、社團課程：鼓勵學習者參與公共事務，發掘問題，思考解決方案，以發展人的公共領域，內化為人的社會關懷與新價值。
- 三、生活藝能課程：改進私領域的內涵，充實生活內容，提升生活品質。

本大學在課程設計上，將三類課程相互穿引，並鼓勵或要求授課講師跨類設計該課程，務使課程達到深入淺出、解放知識、活用知識之目的。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有六大學群，分述如下：

- 一、藝術心靈學群：以藝術涵養身心靈，含括「社區經濟」與「藝

文文創」兩大重點，帶領同學進入更具層次的多元藝術學習：如創作、繪畫、手作、設計類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為目標。

二、音樂饗宴學群：透過傳統樂器、古典與現代流行之間的旋律演奏及音樂史和學習語言的引導，搭配貼近生活的輕快音樂課程，陶冶身心靈，該學群佔本校課程別相當大比重。

三、運動養生學群：多樣舞種教學增加個人自信魅力，配合每日養生保健及強化體適能等充實身心健康、快樂面對人生課程，此類班級經常主動參與社區服務。

四、人文通識學群：包括在職學習的專業領域：心理學、語言、多元文化、溝通管理、媒體素養等人文通識類課程，兼具趣味性和專業性，在開闊視野的同時亦可深入淺出習得斜槓能力。

五、綠色公民學群：注重公民意識培養、自然生態、社會運動、政治法律、全球化與在地、環保等議題推廣，符合本校「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成就幸福城市」的理念，期望與引發在地更深連結。

六、數位科技學群：疫情下迅速與講師們溝通，協助開設線上課程，藉由已經開設線上課程的老師分享共學，刺激其餘講師們嘗試線上課程之開設；另一部分則是電子、數位、軟體類課程，基礎課程開設外，偶以專案模式推行。

本大學學員依志趣修習本大學前項任一學程群學分達48學分者，取得該項學程群結業證書。

本大學學員修習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本大學核發學群結業證書：

一、修習本大學六大學群之一之學分達48學分。

二、修習該學程群之各指標課程皆達12學分者。

本大學學員修習學分總數達128學分者，得由本大學提報市政府教育局取得大學結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必修課程及設核心課程要求學員必修。

核心課程或必修課程僅限於學術課程。

為推廣核心課程，授權校務會議選定核心課程，並訂核心課程學分費減免辦法。除課程另有專門經費補助者得免收學分費之外，減免辦法以學分費五折為最高優惠。

第十六條 學員登記進修者，無學歷限制，年滿18歲以上皆可報名。

第十七條 本大學應設「公共論壇」，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加強全校互動及課際聯繫，並增進公共參與及意見討論。

第十八條 為保障學員學習權益及維持教學品質，本大學所有課程於每學期期中時，

須由學員對授課效果作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結果經統計整理後，應送講師聘審委員會作為講師續聘與否之依據之一。

第十九條 本大學上課課堂，在不影響報名學員學習權益下，皆對外開放，尤其鼓勵校內講師隨時互相觀摩，進行教學交流。

## 第四章 講師

第二十條 本大學講師應具有碩士以上學歷或具有特殊專業能力且經講師聘審委員會議通過者，原則採每學期一聘。

講師應本校之邀受聘開課，學校應主動事先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並簽定書面合約，發給聘書。

為求師資與課程多樣化，講師連續開課者，應求課程內容之更新。

講師除授課外，有義務參與講師研習營、課程規劃檢討、接受教學評鑑、參與招生博覽、帶領該班學員參與教學成果展。

第二十一條 講師之聘用與不續聘，由講師聘審委員會議議決。講師不服該會決議，得向申訴暨仲裁會尋求仲裁。

## 第五章 學員

第二十二條 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完成註冊手續後，為本大學學員。

第二十三條 校務經營應擴大參與，諮詢廣泛意見。學員參與經營之方式為：

- 一、參加校務會議。
- 二、參加授課檢討。
- 三、參與教學評鑑。
- 四、擔任校務志工，協助並影響學校行政。
- 五、參加公共論壇。
- 六、協助維持校園之整潔與安全。
- 七、協助籌辦課程博覽、成果發表及其他有關學校發展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運作，應設立校務志工組織，受行政團隊督導管理，協助校務運作；本大學亦應致力發展學生自主性社團，並應衡情提供行政與經費上之協助。

社團設立與管理，除依本辦法規定之外，授權校務會議訂定「學生社團管理規則」。本大學學生自主性社團應按下列方式運作：

- 一、社團成員應具備（含曾具備）本大學學員、講師或行政團隊成員之資格。
- 二、除依相關規定向本大學申請經費補助外，社員應繳納社費。
- 三、社員應以民主方式產生社長，並由本校講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各類社團運作如違背本會章程、校務組織與運作辦法、學生社團管理規則、校務會議決議或相關政府法令，學校應予以糾正，停止補助並限期改善。屆期未能改善者，由主任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解散

該社團。

第二十五條 學員有修課、繳交學雜費或其他社大規定之費用，遵守本校依程序公告之相關規定之義務。

為降低弱勢族群參與社大門檻，授權校務會議針對學生身份訂定報名費與學分費優待辦法，最高優惠以報名費全免、學分費五折為限。為提高學員人數，回饋鄰近社區，促進本校公共關係，授權校務會議訂定相關學分費優惠辦法，最高優惠以報名費全免、學分費七五折為限。

## 第六章 財務管理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應成立校務基金專款帳戶，不與本會其他業務經費混用之。

本會得以興辦社區大學業務接受各界捐款，作為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用。

第二十七條 為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本大學所收之學費與報名費，應全數作為年度營運計畫之預算收入。

本大學得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後，以本會名義對外提出專案計畫，向各界尋求補助或委辦。相關經費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並應負責核銷。專案計畫結餘款則納入年度結餘。

第二十八條 本會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辦理新北市三重社區大學之年度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應納入年度營運計畫之預算收入。

本大學分配政府補助經常門款項，應提撥5-10%，做為年度之「活動與社團經費」。

第二十九條 主任秘書應於春秋兩學期開學日之五週前，向主任提出該學期校務營運計畫與預算，由主任報校務會議審查。

校務營運計畫與預算應收支平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辦公室按計畫推動校務。

校務營運計畫與預算如因特殊情況無法達到收支平衡者，應送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後，由校務基金撥用挹注之。

本大學應於每年進行決算。年度經費如有結餘者，應提撥30%作為下年度之「活動與社團經費」之用，另得提撥20%作為工作人員獎金，但以不超過工作人員月薪之150%為限，其餘結餘款則存入協會校務基金。

第三十條 所有收入均應先入以本會名義申辦之經費專戶。

得於預算規模內，請領零用金，其支用由主任、主秘和會計簽核。

於「校務行政計畫與預算」以外發生費用，應送校務會議同意後使得撥用，但以總數不超過該學期預算之3%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應支付每年會計師簽證費用。

## 第七章 辦法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章程授權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改時，由各分校或校區校務委員於不違背法令或本會章程，經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校務委員之出席，出席校務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行之。

經三重社區大學第廿二屆第六次校務會議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修正通過實施。